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7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8-20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23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4
2. 教學收入明細表	25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7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31
6.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2
7.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3-44
8.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48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50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5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4-55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57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59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61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2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3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64-65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6-6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9-70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1-7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5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6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7-81

總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並自 90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積極拓展財源，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本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不僅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命脈，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之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另教育部核定本校實施一貫制學制，適用一貫制學制之學系得增設副系主任 1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6,47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5,927 萬 8 千元，增加 545 萬 9 千元，約 0.98%。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7,840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40 萬 3 千元，減少 2,200 萬 3 千元，約 3.66%。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887 萬元，較預算數 2,556 萬 5 千元，增加 3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萬 5 千元，約 12.93%，主要係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08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456 萬元，減少 374 萬 8 千元，約 25.74%，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致學生宿舍水、電及瓦斯費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439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3,012 萬元，反絀為餘，相差 3,451 萬 5 千元，主要係專案計畫補助收入、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暨受疫情影響，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減少提供餐點及宿舍水、電、瓦斯等費用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2,863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6,868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41.69%，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期程落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6,481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 億 8,002 萬元，減少 1,520 萬 3 千元，約 5.43%。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7,013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1,094 萬 3 千元，減少 4,080 萬 7 千元，約 13.12%，主要係擰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426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310 萬 6 千元，增加 115 萬 8 千元，約 8.83%。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459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652 萬 6 千元，減少 193 萬元，約 29.58%，主要係學生宿舍支出較預期減少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相對場地技術人員及場館維護等費用減少所致。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434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2,434 萬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2,869 萬 2 千元，主要係撙節開支，與利息收入、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596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2,315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25.76%，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期程落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培育戲曲專業人才：

本校各學系科採 7~12 年一貫制學制，落實於學校行政組織、編制規劃、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展演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各專業學系在各學習階段（部別）之間，建立起從「紮根期」、「基礎期」、「發展期」，到「成熟期」的縱向結構，以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備之專業人才，豐富文化藝術之傳承。各部別之教學目標為：

國小部—啟蒙訓練

國中部—基礎教育

高職部—專精教育

學院部—進階教育

本年度預計培育大專院校學生數 490 人，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數 650 人，合計 1,140 人，113 學年度學院部預估招生報到率為 95%。

2、強化學系規模、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並考量學生來源特質及國內藝術市場人力需求，本校目前設有京劇學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 6 學系，積極培育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3、培養學生技藝兼備、學術並重：

戲曲的演創乃是結合文學、歷史、戲劇、舞蹈、音樂、美術等不同文化藝術形式之綜合表現。因此戲曲不僅只是表演技藝的磨練，更是思想理念與專業智能的整合養成，亦是學、術科目課程的互補。本校著重人文素養、專業技藝、實務操作課程比例的調和，依據不同學習階段目標與學習內涵，予以適當配置，培育學生成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的優秀人才。

4、建立學校專業課程特色，強化通識教育：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定期辦理教學評鑑，開發校外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廣闊人文涵養，加強學生資訊及國際語文能力，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培育術德兼備之藝術人才。

5、提升教師知能，加強教學成效：

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延聘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任教，同時鼓勵現有教師升等及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高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比例。另加強延攬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講座教授，提高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6、加強實習演練，拓展建教合作：

技職教育強調的是學校與職場之間的密切鏈結，無縫接軌，亦就是本校戲曲專業在舞臺的實踐；透過舞臺上的實務演練，包括各階段的實習演出、校外邀請與推廣演出，本校師生在教與學過程中，累積豐富舞臺實務經驗，落實技藝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二) 研究目標

1、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展演創作及產業研習與研究：

本校已訂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與研究計畫及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期能打造本校實務與學術兼具之校風，同時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研發創作展演，推出多元風貌的作品。另訂定「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強化產業認識與產業接軌。

2、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

本校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積極辦理與傳統戲曲表演有關之議題，如：「地方戲曲」、「戲曲理論與實踐」、「文資／文創雙重視野下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研析與展望」、「表演藝術的文化實踐」、「戲曲表演藝術之回顧與前瞻」、「戲曲表演藝術之理論與實踐」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本校也將持續廣邀世界各國對傳統戲曲深入研究之學者發表論文，提升傳統戲曲與本校之國際能見度，並加強本校研究實力。

3、與國外及大陸相關大學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藝術與文化交流：

傳統戲曲是我國固有文化精髓，為世界各國所驚艷與重視之藝術，落實戲曲教育、扶植戲曲根苗，尤具深刻的意義。因此本校致力於推動兩岸學術與藝術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同時關照戲曲藝術的海外紮根與文化外交，以建構戲曲藝術地位與青年學子全球化活動之能力。希冀深耕本土，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為臺灣戲曲藝術開創新局。本校與 23 校締結姊妹校，以進行多元交流，汲取國際及兩岸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除了與大陸中國戲曲學院、上海戲劇學院、香港演藝學院等知名學校合作外，更積極與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澳洲馬戲學校、日本尚美園大學、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進行合作交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服務社會目標

1、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推廣傳統戲曲藝術：

本年度藝文中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統合本校 6 個學系與附設京劇團、綜藝團於內湖校區進行春季公演、木柵校區進行秋季公演，預計約 13 檔演出，參與師生約 1,200 人次，觀眾約 4,500 人次。演出前積極與校區鄰近單位如公民會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區公所等建立互動，廣邀社區民眾前來欣賞，希冀透過湖光山色藝術季，讓傳統戲曲藝術深入社區產生在地認同，亦使師生將所學貢獻在地場域，穩固本校在地根基並引領地方永續發展。

2、發揮社會服務，關懷弱勢族群：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學生社團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常赴育幼院、老人院演出，以戲曲藝術撫慰孤苦無依之老人、幼童，發揮愛心服務，藉以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本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結合京劇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預計至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敬老演出 2 場參與師生約 120 人次、文山特教學校志工服務 5 場，參與師生約 300 人次、社區清潔及環境美化服務 8 場，參與師生約 240 人次。另協助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節慶佈置與社團活動輔導 8 場，參與師生約 160 人次、伯大尼兒少家園志工服務 4 場，參與師生約 80 人次及社區小學社團輔導志工 3 場，參與師生約 80 人次。

此外，藝文中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扶老攜幼」社區關懷行動。在扶老部分，由學院部學生運用所學為社區提供服務，本年度預計至 10 所安養中心服務（內湖區 5 所、文山區 5 所）。攜幼部分，結合鄰近小學（內湖區 5 所、文山區 6 所、汐止區 1 所）課後社團活動，設計一系列戲曲、音樂或雜技體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課程，希冀透過一系列活動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意識並將本校所在社區發展成獨一無二的人文藝術之區。

- 3、臺灣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顯示，西元 2020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為 16.7%，2024 年為 19.2%；西元 2020 年 8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為 1.7%，2024 年為 2%，顯示高齡人口占比只升不降。為此本校常態性辦理非學分班銀髮樂活太鼓等課程與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年長者多元藝術與文化終身學習的機會；同時亦辦理教育部「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戲遊記》系列計畫、全民美育《藝術新 4 力》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全民美育終身學習》子計畫，不定期巡迴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縣市鄉鎮辦理表演藝術相關體驗課程、講座及小型演出（合計約 40 場次，參與人數約 8,000 人次），積極推動全民美育，戮力傳統藝術紮根與傳承工作。
- 4、應海外僑界邀請，赴國外巡迴演出宣慰僑胞。致力於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弘揚與推廣，並自許不斷創新與變革，期使臺灣傳統劇藝於世界發光。

(四)學生輔導就業情形：108-110 學年度學院部畢業生就業率約為 67.45%。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4,990 萬 5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2 億 2,500 萬元及一次性項目 2,490 萬 5 千元，並分由自有資金支應 1 億 7,891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支應 7,098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 (一)分年性項目：房屋建築及設備 2 億 2,500 萬元，係辦理「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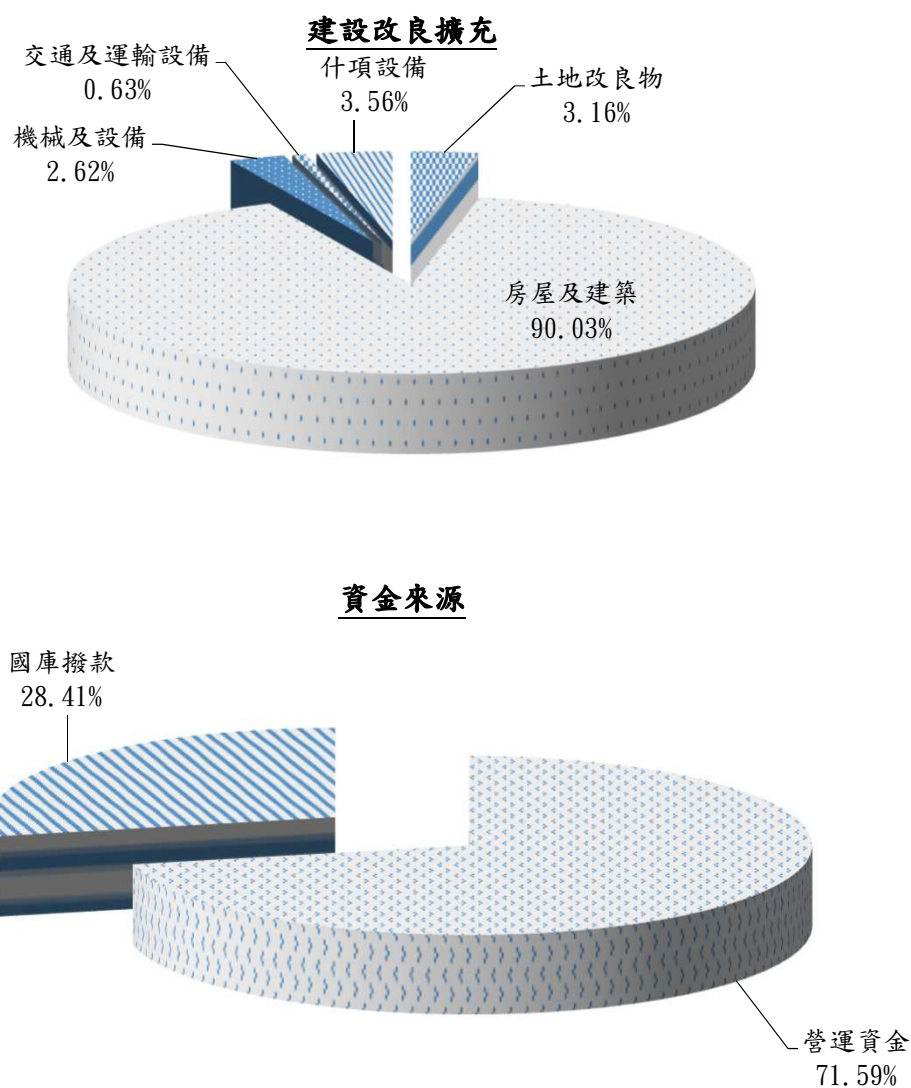
(二)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790 萬元，主要係木柵校區圍牆改善工程。
- 2、 機械及設備 655 萬 8 千元，主要係購置各項教學所需設備，及汰換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所需電腦設備等。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 萬 4 千元，主要係汰換教學演出所需音響設備及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之擴音設備。
- 4、 什項設備 888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設內湖校區廁所緊急求救系統等設備與各類教學設備、道具、服裝等之汰換及增購。

(三)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905	營運資金	178,916
土地改良物	7,900	國庫撥款	70,989
房屋及建築	225,000		
機械及設備	6,5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4		
什項設備	8,883		
合計	249,905	合計	249,90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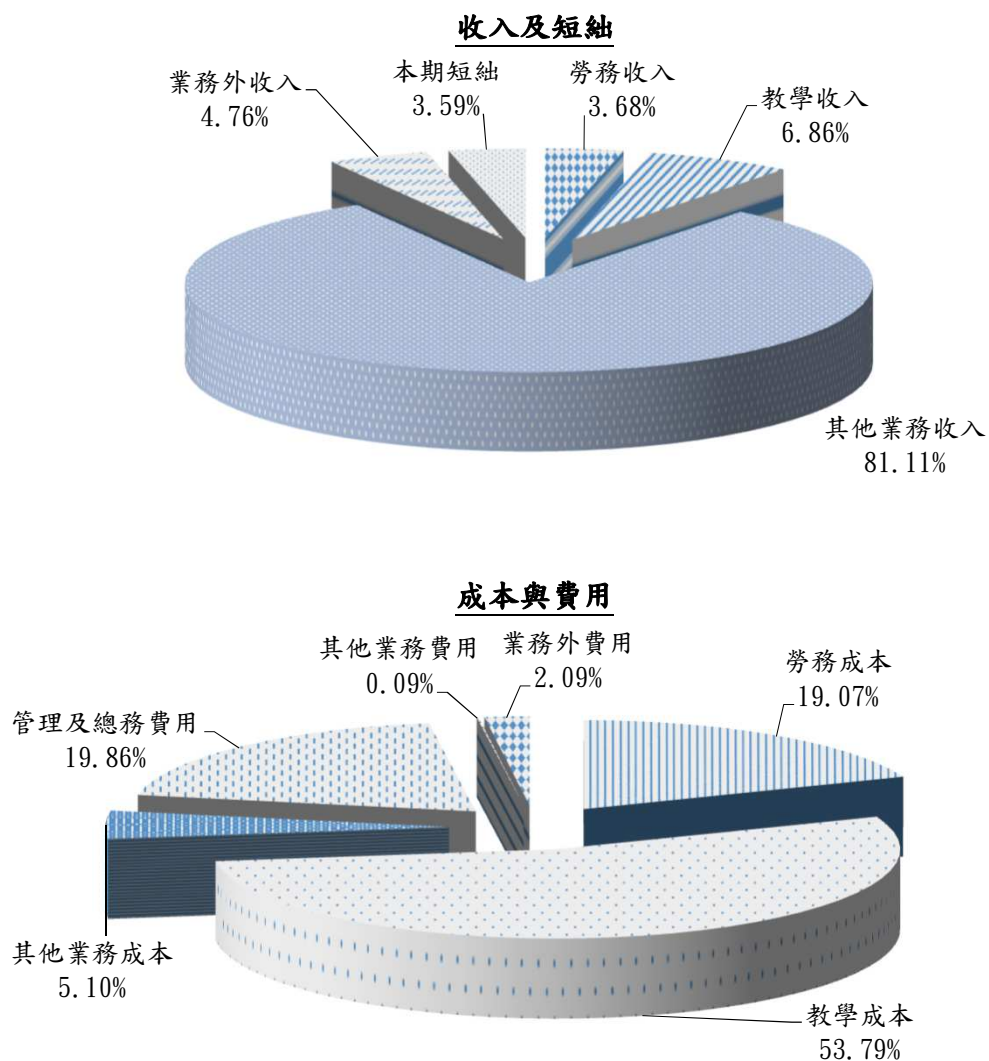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5 億 7,363 萬 5 千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922 萬 8 千元，增加 1,440 萬 7 千元，約 2.58%，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1,278 萬 2 千元，主要係演藝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927 萬 9 千元，增加 1,350 萬 3 千元，約 2.25%，主要係配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致演藝成本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 2,976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622 萬 1 千元，增加 354 萬元，約 13.50%，主要係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310 萬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1,310 萬元相同。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2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693 萬元，減少短絀 444 萬 4 千元，約 16.50%，主要係預計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較為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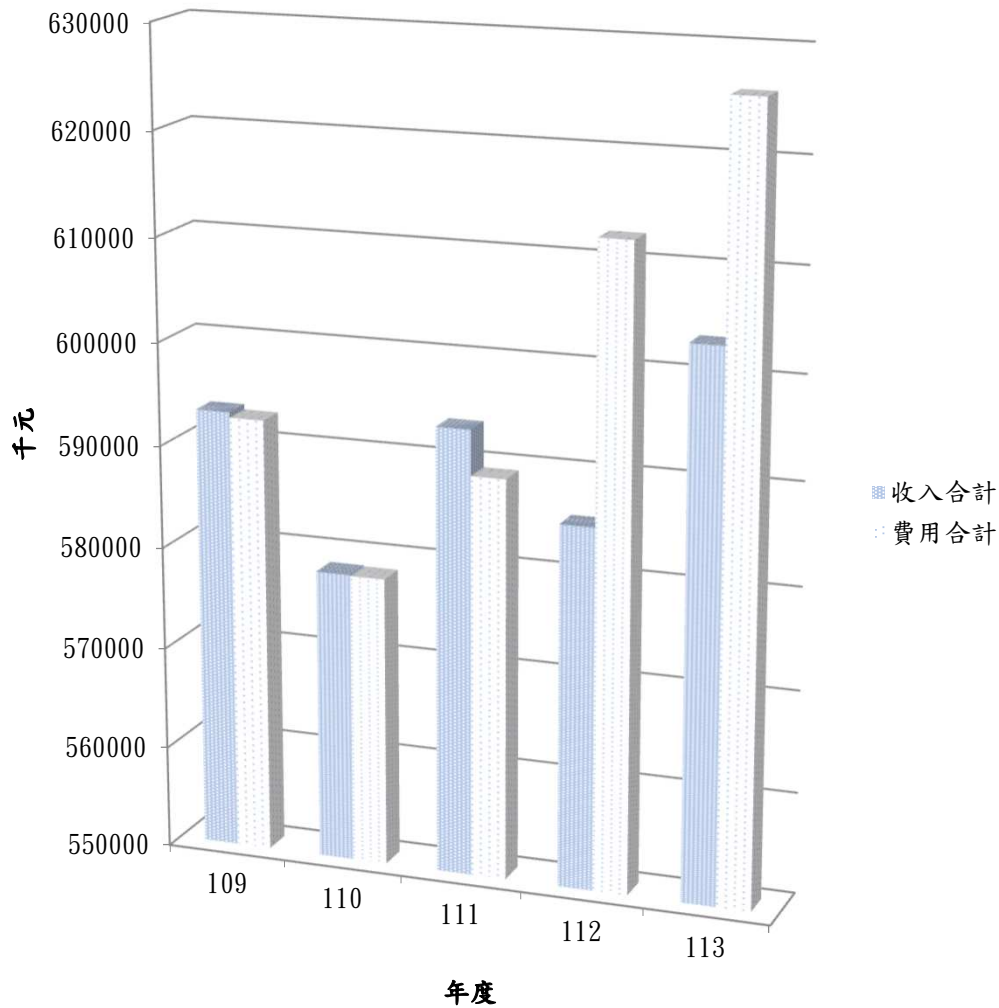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73,6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
勞務收入	23,000	勞務成本	119,336
教學收入	42,966	教學成本	336,686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
業務外收入	29,7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
本期短絀	22,486	其他業務費用	550
		業務外費用	13,1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625,882	成本、費用總額	625,882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69,684	556,165	564,737	559,228	573,635
業務外收入		23,501	22,302	28,870	26,221	29,761
收入合計		593,185	578,467	593,607	585,449	603,39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9,000	565,801	578,400	599,279	612,782
業務外費用		13,682	12,580	10,812	13,100	13,100
費用合計		592,682	578,381	589,212	612,379	625,882
本期餘絀		503	86	4,395	-26,930	-22,486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248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元，共計短絀 2,248 萬 6 千元。
- (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99 萬 7 千元。
- (三)本年度撥用賸餘 199 萬 7 千元及撥用公積 2,048 萬 9 千元填補本期短絀。
- (四)經以上填補後，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五)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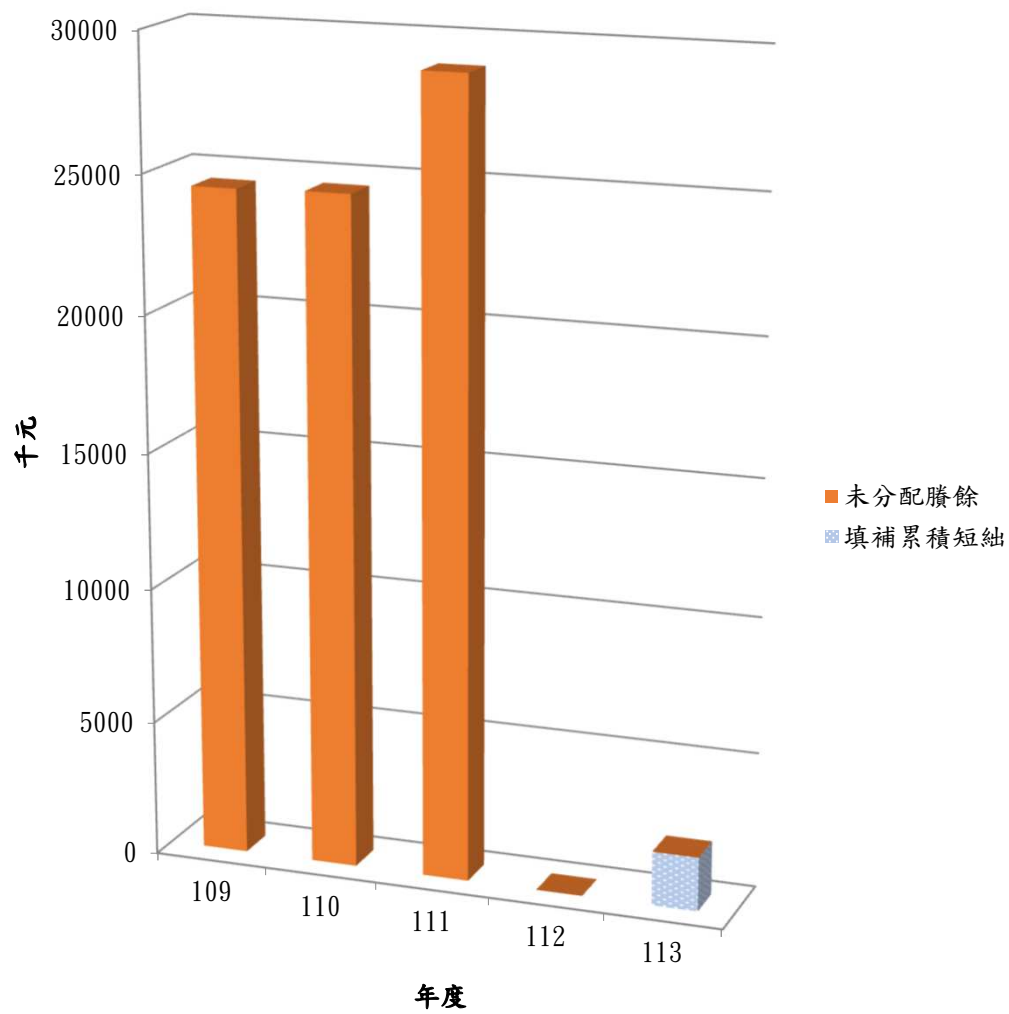
113年度賸餘分配**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997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997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1,997	合 計	1,997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997
填補累積短絀						1,997
未分配賸餘		24,446	24,532	28,927		
合 計		24,446	24,532	28,927		1,997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631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248 萬 6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551 萬 2 千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799 萬 8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79 萬 7 千元，含折舊 4,628 萬 3 千元、攤銷 2,034 萬 2 千元、提撥退休及離職儲金 255 萬 8 千元、遞延收入隨同折舊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淨減 23 萬 7 千元及受贈收入淨減 14 萬 9 千元。
3. 調整現金項目 551 萬 2 千元，係收取利息。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8,904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準備金 255 萬 8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4,990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442 萬 4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3,215 萬 5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37 萬 2 千元，係增加基金 1 億 37 萬 2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4,235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4,087 萬 8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9,851 萬 9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64,737	業務收入	507,019	66,616	573,635	100.00	559,228	14,407	2.58
13,332	勞務收入		23,000	23,000	4.01	23,000		-
13,332	演藝收入		23,000	23,000	4.01	23,000		
42,389	教學收入		42,966	42,966	7.49	41,762	1,204	2.88
24,867	學雜費收入		24,487	24,487	4.27	25,413	-926	-3.64
-2,634	學雜費減免		-2,721	-2,721	-0.47	-2,851	130	-4.56
19,785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	20,000	3.49	18,000	2,000	11.11
370	推廣教育收入		1,200	1,200	0.21	1,200		-
509,016	其他業務收入	507,019	650	507,669	88.50	494,466	13,203	2.67
360,64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		378,782	66.03	366,574	12,208	3.33
147,632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		128,237	22.36	127,312	925	0.73
735	雜項業務收入		650	650	0.11	580	70	12.07
578,4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5,112	77,670	612,782	106.82	599,279	13,503	2.25
103,501	勞務成本	105,280	14,056	119,336	20.80	116,216	3,120	2.68
103,501	演藝成本	105,280	14,056	119,336	20.80	116,216	3,120	2.68
339,021	教學成本	290,989	45,697	336,686	58.69	328,486	8,200	2.50
322,7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0,989	29,797	320,786	55.92	314,086	6,700	2.13
15,999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	15,000	2.61	13,500	1,500	11.11
277	推廣教育成本		900	900	0.16	900		-
25,181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	900	31,900	5.56	31,900		-
2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	900	31,900	5.56	31,900		-
110,3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843	16,467	124,310	21.67	122,126	2,184	1.79
110,35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843	16,467	124,310	21.67	122,126	2,184	1.79
342	其他業務費用		550	550	0.10	551	-1	-0.18
342	雜項業務費用		550	550	0.10	551	-1	-0.18
-13,663	業務賸餘（短絀）	-28,093	-11,054	-39,147	-6.82	-40,051	904	-2.26
28,870	業務外收入		29,761	29,761	5.19	26,221	3,540	13.50
4,647	財務收入		5,512	5,512	0.96	2,783	2,729	98.06
4,647	利息收入		5,512	5,512	0.96	2,783	2,729	98.06
24,2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	24,249	4.23	23,438	811	3.46
13,39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	17,000	2.96	17,000		-
1,327	違規罰款收入		100	100	0.02	50	50	100.00
4,804	受贈收入		4,149	4,149	0.72	3,388	761	22.46
2,465	賠（補）償收入		2,000	2,000	0.35	2,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229	雜項收入		1,000	1,000	0.17	1,000		-
10,812	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28	13,100		-
10,8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28	13,100		-
10,812	雜項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28	13,100		-
18,05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4	18,125	16,661	2.90	13,121	3,540	26.98
4,395	本期賸餘（短絀）	-29,557	7,071	-22,486	-3.92	-26,930	4,444	-16.50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5億7,363萬5千元，包括勞務收入2,300萬元、教學收入4,296萬6千元、其他業務收入5億766萬9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1,278萬2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億1,933萬6千元、教學成本3億3,668萬6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1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2,431萬元、其他業務費用55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3,914萬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976萬1千元，包括財務收入551萬2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424萬9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31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310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666萬1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248萬6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1,997	100.00	
		- 本期賸餘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97	100.00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1,997	100.00	
		- 填補累積短絀	1,997	100.00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26,930	100.00	短絀之部	22,486	100.00	
26,930	100.00	本期短絀	22,486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26,930	100.00	填補之部	22,486	100.00	
		- 撥用賸餘	1,997	8.88	
26,930	100.00	撥用公積	20,489	91.12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6,311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	
利息股利之調整	-5,51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7,998	
調整項目	68,797	1.提列折舊、減損及折耗46,283千元。 2.攤銷20,342千元。 3.提列退休及離職金2,558千元。 4.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其他補助收入237千元、受贈收入14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799	
收取利息	5,51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9,042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5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49,905	1.土地改良物7,900千元。 1.機械及設備6,558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1,564千元。 3.什項設備8,883千元。 4.未完工程(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225,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6,579	1.無形資產4,424千元。 2.遞延費用32,155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37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00,372	國庫撥款購置： 1.固定資產14,650千元。 2.無形資產3,228千元。 3.遞延資產26,155千元。 4.營建工程56,33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3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2,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1,775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0,48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減少)金額：財產撥入增撥基金100萬元，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0萬元。
- 二、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本期短絀2,248萬6千元，本年度擬撥用前期賸餘1,997千元及撥用公積2,048萬9千元填補短絀。
- 三、應付代管資產依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轉列受贈公積1,177萬5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23,000	
演藝收入	場	126	182,539.68	23,000	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預計全年演出126場，平均每場收入約18萬2,540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42,966	
學雜費收入				24,487	
日間部	人	490	49,973.47	24,487	
大學部	人	490	49,973.47	24,487	
四年制	人	490	49,973.47	24,487	1.學院部預計招收學生490人，學雜費每學期平均為2萬4,987元（含戲曲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2.國小、國中、高職預計招收650人，皆屬公費生免收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				-2,721	預估學雜費減免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	
產學合作收入				20,000	預估受委託之演出活動收入（包含青年實習劇團產學合作收入300萬元）。
推廣教育收入				1,200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78,782	教育部補助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演出、研究及發展經費。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	1.教育部補助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之人事費、演出經費，預估8,800萬元。 2.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收入，預估4,000萬元。 3.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數，預估23萬7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650	自辦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及報名費相關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9,761	
財務收入	5,512	
利息收入	5,512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預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	學生宿舍使用費及演出場地、服裝、道具等外借收入，預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100	辦理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預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4,149	1.各界對本校捐款預估400萬元。 2.各界捐贈資本門經費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數，預估14萬9千元。
賠（補）償收入	2,000	學生轉退學賠償公費、公有財產遺失或毀損賠償等收入，預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1,000	成績單工本費、出售教材等收入，預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105,280	14,056			119,336
演藝成本	場	105,280	14,056	126	947,111.11	119,336
用人費用		93,820	20			93,8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800				72,800
加(夜)班費			20			20
獎金		8,320				8,320
退休及卹償金		3,900				3,900
福利費		8,800				8,800
服務費用		1,648	7,609			9,257
水電費		1,648				1,648
郵電費			180			180
旅運費			1,150			1,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0			270
保險費			76			76
一般服務費			4,485			4,485
專業服務費			1,123			1,123
推展費			75			75
材料及用品費			1,790			1,790
使用材料費			600			600
用品消耗			1,190			1,190
租金與利息			3,500			3,500
地租及水租			150			150
房租			500			500
機器租金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什項設備租金			2,300			2,3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812	822			10,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0	752			4,07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81				2,581
攤銷		3,911	70			3,98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			15
規 費			15			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6,216			103,501
135	860,859.26	116,216	106	976,424.53	103,501
		91,180			80,321
		70,000			60,690
		20			
		8,260			7,434
		4,000			3,696
		8,900			8,502
		8,777			8,082
		1,800			1,329
		180			103
		1,150			912
		250			99
		270			39
		76			31
		3,848			4,361
		1,128			1,208
		75			
		1,790			1,071
		600			511
		1,190			559
		3,850			2,254
		150			
		600			346
		50			19
		550			276
		2,500			1,614
		10,104			11,740
		4,170			4,706
		2,581			2,581
		3,353			4,453
		15			
		15			
		500			33
		500			
					3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0 勞務成本	
510103 演藝成本	為本校京劇團及綜藝團(以下簡稱兩團)演藝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510103-1000 用人費用	兩團團員之薪資。
5101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兩團團員之薪資。
510103-1300 加(夜)班費	兩團團員超時演出加班費。
510103-1500 獎金	兩團團員之年終獎金。
510103-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兩團團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510103-1800 福利費	兩團團員之勞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各項補助費等。
510103-2000 服務費用	
510103-2100 水電費	兩團分攤水費及電費。
510103-2200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等。
510103-2300 旅運費	兩團團員因公出差差旅費、分攤環保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01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應邀演出及推廣之宣傳海報、DM廣告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250千元。
5101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排練場地、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0103-2600 保險費	兩團演出所需之保險費。
5101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448萬5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外包費編列1人60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京劇團臨時人員1人、綜藝團臨時人員2人及編寫劇本、編腔、配樂作曲、舞台燈光音響控制等臨時工51人，共編列350萬元；體育活動費32萬7千元；暨佣金、匯費、手續費5萬8千元。
510103-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112萬3千元，其中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編列10萬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9萬3千元，及專業技術人員服務費53萬元。
510103-2B00 推展費	兩團應邀演出及推廣所需之宣傳廣告費等，編列7萬5千元。
5101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3-3100 使用材料費	兩團演出所需材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0103-3200 用品消耗	兩團日常營運及演出所需之非消耗品、消耗品及誤餐便當等。
5101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103-4100 地租及水租	兩團演出所需場地之租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3-4200 房租	兩團演出所需之室內場地租金。
510103-4300 機器租金	演出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
5101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兩團演出所需之車租。
5101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所需之燈光、音響等設備租金。
5101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103-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103-5900 攤銷	遞延費用、電腦軟體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01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103-6800 規 費	演出所需相關行政規費等。
5101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1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兩團演出排練之實習津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90,989	45,697			336,6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90,989	29,797	1,140	281,391.23	320,786
用人費用		208,628	530			209,158
正式員額薪資		123,567	490			124,0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000				41,000
加(夜)班費		1,629	40			1,669
獎金		20,800				20,800
退休及卹償金		9,200				9,200
福利費		12,432				12,432
服務費用		28,959	24,288			53,247
水電費		510	7			517
郵電費		270	390			660
旅運費		2,300	1,839			4,1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64	590			2,0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95	2,466			4,961
保險費		280	180			460
一般服務費		16,200	15,037			31,237
專業服務費		5,440	2,577			8,017
推展費			1,202			1,202
材料及用品費		9,833	3,300			13,133
使用材料費		5,333	1,394			6,727
用品消耗		4,500	1,863			6,36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			43
租金與利息		3,520	460			3,98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房租		1,020	20			1,040
機器租金		500	30			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			1,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210			1,2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174	894			40,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95	724			22,61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679				5,679
攤銷		11,600	170			11,7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			12
特別稅課			2			2
規 費			10			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75	313			1,188
會費		25	13			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28,486			339,021
1,195	262,833.47	314,086	1,208	267,172.19	322,744
		198,811			189,819
		115,490			107,701
		41,000			40,691
		1,669			2,051
		19,900			18,222
		8,600			9,194
		12,152			11,961
		54,685			67,085
		517			137
		660			515
		4,839			2,331
		2,054			2,131
		5,085			4,776
		460			350
		30,050			40,463
		9,818			15,309
		1,202			1,073
		16,300			13,369
		9,894			6,252
		6,363			7,101
		43			16
		4,080			6,034
		100			5
		1,040			1,635
		630			722
		1,100			981
		1,210			2,692
		39,010			43,740
		23,396			25,607
		5,679			5,679
		9,935			12,454
		12			9
		2			1
		10			8
		1,188			2,687
		38			118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	150			950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50	75			12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			75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			15,000
用人費用			1,740			1,7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00			1,500
加(夜)班費			240			240
服務費用			9,164			9,164
水電費			1,142			1,142
郵電費			20			20
旅運費			650			6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保險費			100			100
一般服務費			3,994			3,994
專業服務費			3,093			3,093
材料及用品費			1,095			1,095
使用材料費			400			400
用品消耗			695			695
租金與利息			1,687			1,687
地租及水租			150			150
房租			167			167
機器租金			170			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4			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			454
攤銷			130			1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730			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230			230
推廣教育成本			900			900
用人費用			105			1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			80
加(夜)班費			25			25
服務費用			641			641
水電費			146			14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50			2,029
		125			522
		75			17
		13,500			15,999
		1,440			2,064
		1,200			2,048
		240			16
		7,895			10,060
		1,142			2,008
		20			13
		650			775
		150			335
		15			2
		100			128
		1,902			4,636
		3,916			2,162
		1,095			1,170
		400			235
		695			936
		2,087			1,074
		150			35
		167			107
		170			
		800			256
		800			677
		463			527
		384			445
		79			82
		520			1,103
		370			875
		150			228
		900			277
		105			22
		80			22
		25			
		641			219
		146			6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旅運費			8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保險費			4			4
一般服務費			50			50
專業服務費			403			403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使用材料費			10			10
用品消耗			30			30
租金與利息			104			104
地租及水租			5			5
房租			90			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4
什項設備租金			5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			1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			
		30			
		4			
		50			6
		403			153
		40			2
		10			2
		30			
		104			15
		5			
		90			13
		4			3
		5			
					18
					18
		10			
		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係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教師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及高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績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之公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及各項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演出等設施所用之水、電、瓦斯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演出用之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合計編列413萬9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23萬7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5萬2千元，係配合本校演藝及產學合作計畫辦理暑期培訓、進修、赴大陸演出、學術交流等活動。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畢業公演用之宣傳海報、DM廣告等之印刷裝訂及出版品製作等合計編列205萬4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教學設施、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及演出意外險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等。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3,123萬7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9人（包含清潔外包6人、保全3人），合計編列430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計畫專任助理10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薪資編列814萬元，臨時人員18人（含契僱人員1人）及辦理類展演活動所需臨時工約365人編列1,806萬元，合計編列2,620萬元。另義工服務費編列30萬2千元、體育活動費42萬6千元及匯款手續費9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801萬7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編列641萬5千元，及各項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
510301-2B00 推展費	辦理招生及各類演出宣傳所需經費，編列120萬2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演出用之物料、設備零件費、化粧品、耗材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用非消耗品、辦公事務用品及演出所需餐費等。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教學、演出之臨時所需醫療用品。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所需機器設備之租金。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車租。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所需之道具、設備等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及遞延費用等。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600 特別稅課	各類演出應納稅款。
510301-6800 規 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圖書協會、護理師及護士公會與諮商心理師公會等會費，分別編列學術團體會費2萬8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1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實習津貼、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活動獎助費等編列95萬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員工、競賽優秀人員之費用與教師因公傷亡慰問金。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費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1300 加(夜)班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超時加班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分攤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資。
510303-2300 旅運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搬運費、貨運運費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演出、推廣及宣傳等海報印刷費。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演出用道具、設備等修護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活動保險費及學生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399萬4千元，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1人與實習劇團臨時人員3人，編列308萬5千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演出之臨時工159人，編列90萬元，合計398萬5千元；暨體育活動費9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專業服務費編列309萬3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9萬7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演出用化粧品、耗材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演出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建教合作計畫演出室內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學生演出、排練之實習津貼。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獎勵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所需之費用。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鐘點費。
510304-1300 加(夜)班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超時加班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水電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出差旅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宣傳海報、教材等印刷及裝訂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所需之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預計需臨時工5人，編列5萬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研習班之講課鐘點費等編列40萬3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推廣教學、演出用之設備零件、化粧品、耗材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非消耗品、事務用品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室內場地租金等。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車租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所需之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4-7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之學生實習津貼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5,181	31,900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	900	31,900
25,181	31,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	900	31,900
591	800	服務費用	800		800
591	800	一般服務費	800		800
24,589	31,1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200	900	31,100
24,589	31,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200	900	31,1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513001-2000 服務費用	
513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預計校內工讀生30人編列80萬元。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學生公費2,802萬元。 2. 學生獎助學金218萬元（新生入學獎學金70萬元、優秀學生獎學金80萬元、清寒學生獎學金20萬元、原住民獎學金14萬元、弱勢生活助學金27萬元、交換學生獎學金2萬元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5萬元）。 3. 捐贈獎助學金9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0,356	122,1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843	16,467	124,310
110,356	122,1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843	16,467	124,310
79,197	83,362	用人費用	77,892	6,535	84,427
48,052	53,750	正式員額薪資	50,544	4,950	55,494
4,211	2,925	加(夜)班費	2,925		2,925
15,452	12,415	獎金	11,544	615	12,159
4,520	6,440	退休及卹償金	6,000	300	6,300
6,961	7,829	福利費	6,876	670	7,546
2	3	提繳費	3		3
16,084	18,066	服務費用	11,923	7,796	19,719
151	590	水電費	426	164	590
251	320	郵電費	312	8	320
250	836	旅運費	390	446	836
100	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100	400
4,950	5,1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92	353	6,045
199	292	保險費	292		292
7,113	6,653	一般服務費	1,598	5,290	6,888
2,449	2,781	專業服務費	2,913	389	3,302
521	518	公關慰勞費		523	523
100	523	推展費		523	523
1,588	4,553	材料及用品費	3,149	1,404	4,553
467	1,504	使用材料費	1,400	104	1,504
1,121	3,049	用品消耗	1,749	1,300	3,049
137	1,515	租金與利息	1,365	150	1,515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72	75	房租	75		75
65	572	機器租金	572		572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200	50	250
		金			
	568	什項設備租金	518	50	568
13,076	14,2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234	492	13,726
6,894	8,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	6,765	442	7,207
		備折舊			
2,065	2,0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2,065		2,065
		舊			
4,116	3,579	攤銷	4,404	50	4,454
223	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0		60
		）			
31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192	30	規 費	30		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8	31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0	90	310
48	53	會費	53		53
	40	分擔	40		40
	1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11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	90	117
4		其他			
4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校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技工及工友之薪資。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之退休撫卹基金公提部份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之公保、健保、勞保費及各項補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辦公之水費、電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辦公之郵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短程洽公車資、出差旅費及公務運輸、裝卸費用、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裝訂表報帳冊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688萬8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及保全等外包費編列11人（包含清潔外包6人、保全3人及木柵校區環境美化1人），259萬6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臨時人員11人及臨時工5人，各編列400萬元及5萬元，合計405萬元；體育活動費24萬元；暨佣金、匯費、手續費2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330萬2千元，其中專題演講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87萬6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2萬3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1萬5千元，員工慰勞費8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1萬8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2萬1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為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各類推展經費，編列52萬3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行政辦公所需耗用之物料、設備零件、公務車油料等。
515001-3200	行政辦公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會議誤餐便當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所需場地租金。
515001-4200 房租	首長宿舍租金。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用所需車租。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公務用所需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協會、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等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萬3千元。
515001-7300 分擔	聯合教師甄選經費分攤。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職員、技工、工友等因公傷亡慰問金。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42	551	其他業務費用		550	550
342	551	雜項業務費用		550	550
	40	用人費用		40	40
	40	加(夜)班費		40	40
300	404	服務費用		404	404
18	50	郵電費		50	50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127	50	一般服務費		50	50
156	274	專業服務費		274	274
42	107	材料及用品費		106	106
12	20	使用材料費		20	20
30	87	用品消耗		86	86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及出售簡章所產生之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300 加(夜)班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加班費。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所需之郵資。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招生考試所需設備之維護費用。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預計需招生考試試場環境及廁所清潔等臨時工5人，編列5萬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試務甄選費。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電池、標籤紙等耗材。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812	13,100	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10,812	13,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10,812	13,100	雜項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0	用人費用		20	20
	20	加(夜)班費		20	20
7,237	9,140	服務費用		9,381	9,381
4,687	5,395	水電費		5,395	5,395
388	400	郵電費		400	400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	1
594	2,2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9	2,239
1,565	1,100	一般服務費		1,341	1,341
3	5	專業服務費		5	5
	1,596	材料及用品費		1,596	1,596
	946	使用材料費		946	946
	650	用品消耗		650	650
	390	租金與利息		390	390
	150	房租		150	150
	80	機器租金		80	80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80	80
	80	金			
	80	什項設備租金		80	80
3,569	1,8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64	149	1,613
194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	14	142	156
		備折舊			
1,450	1,45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1,450		1,450
		舊			
1,925	293	攤銷		7	7
	100	會費、捐助、補助、		100	100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00
6		其他			
6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場地、設備出借所發生之費用及折舊之攤提。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場地出借之工作人員晚上及假日加班費。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演出場館及宿舍使用之水、電、瓦斯等費用編列539萬5千元，其中宿舍電費250萬元、宿舍水費100萬元、宿舍瓦斯費130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宿舍使用數據通信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宿舍及相關設備之修護費編列223萬9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88萬9千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134萬1千元，其中宿舍清潔外包費編列3人124萬1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演出場館臨時工編列5人5萬元及佣金會費手續費等編列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用物料耗材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公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200 房租	演出及公務所需租金。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設備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租車費用。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合計編列15萬6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1萬4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提列之攤銷費用。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學生協助執行業務之實習津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900	225,000	6,558	1,564	8,883
分年性項目			225,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75,000			
自籌收入支應			50,000			
一次性項目		7,900		6,558	1,564	8,883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6,123	984	7,543
自籌收入支應		7,900		435	580	1,340
合 計		7,900	225,000	6,558	1,564	8,88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49,905		249,905	
				225,000		225,000	
				175,000		175,00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億4,000萬元，後因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與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計畫總經費由4億4,000萬元調增為6億4,100萬元，並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 2、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054.62平方公尺(含陽台151.18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6億4,1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1,747萬元及本校營運資金4億2,353萬元支應，自108年度至114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本(113)年度編列2億2,500萬元，其中由國庫補助支應5,633萬9千元，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億6,866萬1千元支應。 3、本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工程管理費，按0.5%~3%估列全部工程管理費為250萬元，本年度編列125萬元。
				50,000		50,000	
				24,905		24,905	
				14,650		14,650	辦理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內湖校區緊急求救立柱及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10,255		10,255	辦理木柵校區圍牆改善工程(第一期)、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麥克風擴音設備之汰換，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購置演出使用之道具及服裝等。
				249,905		249,90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8,916		70,989	
分年性項目	168,661		56,339	
一次性項目	10,255		14,650	
合 計	178,916		70,989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9,905	100.00					249,905	100.00
225,000	100.00					225,000	90.03
24,905	100.00					24,905	9.97
249,905	100.00					249,905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5,905	433,785		232,120		
分年性項目	641,000	423,530		217,470		
一次性項目	24,905	10,255		14,650		
合 計	665,905	433,785		232,12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分年性項目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億4,000萬元，後因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與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計畫總經費由4億4,000萬元調增為6億4,100萬元，並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054.62平方公尺(含陽台151.18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6億4,1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1,747萬元及本校營運資金4億2,353萬元支應，自108年度至114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辦理。各年度分配額為108年500萬元(含細部設計費及委託專案管理代辦所需經費)，110年度4,470萬元，112年度5,000萬元，本(113)年度2億2,500萬元，以後年度3億1,63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49,905	37.53	349,605	52.50
					225,000	35.10	324,700	50.66
	113.01 113.12				24,905	100.00	24,905	100.00
					249,905	37.53	349,605	52.5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8,009	680,105	110,996	48,041	219,25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07	-3,921	2,46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900		-499	-1,656	-24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5,909	680,105	109,990	42,464	221,46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76	12,651	7,706	3,330	10,445
勞務成本	94	3,159	146	74	599
教學成本	207	6,951	5,128	2,407	8,3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	2,527	2,334	849	1,4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	98		4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其他資產5億8,917萬6千元係代管資產原值33億3,148萬1千元扣除代管土地27億4,230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589,176	1,665,578
					-1,965
					5,497
				589,176	1,669,110
				11,775	46,283
				2,581	6,653
				5,679	28,752
				2,065	9,272
				1,450	1,60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8	19,408				
機械及設備	7,057	7,057				
機械及設備	7,057	7,0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0	3,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0	3,220				
什項設備	9,131	9,131				
什項設備	9,131	9,13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本年度報廢礦產資源0元，無形資產0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9,47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00,372	現金增撥。
其他	1,000	財產撥入。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財產撥出。
期末基金數額	1,209,84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62,643	資產	1,761,670	1,669,837	91,833
881,880	流動資產	677,400	819,759	-142,359
492,999	現金	298,519	440,878	-142,359
382,500	流動金融資產	372,501	372,501	
5,923	應收款項	5,923	5,923	
457	預付款項	457	457	
1	短期貸墊款			
53,82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980	56,422	2,558
53,827	準備金	58,980	56,422	2,558
657,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859	720,462	215,397
2,849	土地改良物	9,204	1,680	7,524
524,629	房屋及建築	499,328	511,979	-12,651
29,198	機械及設備	24,545	25,693	-1,148
14,7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3	11,119	-1,766
76,001	什項設備	71,299	72,861	-1,562
9,6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2,130	97,130	225,000
10,262	無形資產	10,512	8,812	1,700
10,262	無形資產	10,512	8,812	1,700
59,593	其他資產	78,919	64,382	14,537
57,450	遞延資產	76,776	62,239	14,537
2,143	什項資產	2,143	2,143	
1,662,643	合 計	1,761,670	1,669,837	91,833
78,545	負債	82,686	80,514	2,172
20,424	流動負債	20,424	20,424	
11,087	應付款項	11,087	11,087	
9,337	預收款項	9,337	9,337	
58,120	其他負債	62,262	60,090	2,172
14,217	遞延負債	13,206	13,592	-386
43,903	什項負債	49,056	46,498	2,558
1,584,098	淨值	1,678,984	1,589,323	89,661
1,089,096	基金	1,209,847	1,109,475	100,372
1,089,096	基金	1,209,847	1,109,475	100,372
466,076	公積	469,137	477,851	-8,714
466,076	資本公積	469,137	477,851	-8,714
28,927	累積餘絀		1,997	-1,997
28,927	累積賸餘		1,997	-1,997
1,662,643	合 計	1,761,670	1,669,837	91,83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為保證品，主要係財物、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定期存單等，
本年度預算數為0元。
 - 4.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為應付保證品，主要係財物、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定期存
單等，本年度預算數為0元。
 - 5.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30億4,336萬1千元及
30億4,33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30億5,513萬6千元及30億5,513萬6千元，分別減少
1,177萬5千元及1,177萬5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40	281,391.23	320,786	
大專院校	人	490	216,038.78	105,859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490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650	330,656.92	214,927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650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5	262,833.47	314,086	
大專院校	人	510	203,231.37	103,64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10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685	307,208.76	210,43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68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08	267,172.19	322,744	
大專院校	人	516	206,406.98	106,50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16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692	312,482.66	216,23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692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93	247,007.73	319,381	
大專院校	人	546	193,031.14	105,395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46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747	286,460.51	213,98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74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60	236,472.06	321,60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大專院校	人	595	178,366.39	106,12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9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765	281,665.36	215,474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76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202		202	
職員		61		61	
	簡任	2		2	
	薦任	46		46	
	委任	13		13	
技工		7		7	
	技工	7		7	
工友		4		4	
	工友	4		4	
聘用		130		130	
	聘用	130		130	
教師人員		215		215	
教師		215		215	
	教授	17		17	
	副教授	23		23	
	助理教授	25		25	
	講師	31		31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119		119	
兼任人員		360		360	
兼任		360		360	
	講師	360		360	
總 計		777		777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及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等進用人員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說明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7人，金額1,190萬元，聘用臨時工365人，金額616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0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金額814萬元，共計2,620萬元。

(二)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人及臨時人員3人，金額308萬5千元，聘用臨時工159人，金額90萬元，共計398萬5千元。

(三)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11人，金額400萬元，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共計405萬元。

(四)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五)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3人，金額250萬元，臨時工51人，金額100萬元，共計350萬元。

(六)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聘用工讀生30人，金額80萬元。

二、獎金包括：

(一)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5人、技工7人及工友4人共146人預估1,144萬元。

(二)年終獎金：

(1)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9人、技工7人、工友4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296人預估2,970萬1千元。

(2)依照「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退休教職員工11人，預估13萬8千元。

三、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校園環境美化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23人，編列873萬7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179,551	72,800	4,939		29,839	11,440					19,400
勞務成本		72,800	20		8,320						3,900
聘僱人員		72,800	20		8,320						3,900
職員		72,800	20		8,320						3,900
教學成本	124,057		1,934		14,560	6,240					9,200
正式人員	124,057		1,934		14,560	6,240					9,200
教員	124,057		1,934		14,560	6,240					9,200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94		2,925		6,959	5,200					6,300
正式人員	55,494		2,925		6,959	5,200					6,300
職員	50,710		2,925		5,914	4,160					4,300
工員	4,784				1,045	1,040					2,000
其他業務費用			40								
正式人員			40								
職員			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								
正式人員			20								
工員			20								
合 計	179,551	72,800	4,939		29,839	11,440					19,400
總 計	179,551	72,800	4,939		29,839	11,440					19,4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及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等進用人員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說明如下：

- (一)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7人，金額1,190萬元，聘用臨時工365人，金額616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0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金額814萬元，共計2,620萬元。
- (二)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人及臨時人員3人，金額308萬5千元，聘用臨時工159人，金額90萬元，共計398萬5千元。
- (三)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11人，金額400萬元，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共計405萬元。
- (四)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 (五)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3人，金額250萬元，臨時工51人，金額100萬元，共計350萬元。
- (六)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 (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5人，金額5萬元。
- (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聘用工讀生30人，金額80萬元。

二、獎金包括：

(一)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5人、技工7人及工友4人共146人預估1,144萬元。

(二)年終獎金：

- (1)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9人、技工7人、工友4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296人預估2,970萬1千元。
- (2)依照「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退休教職員工11人，預估13萬8千元。

三、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校園環境美化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23人，編列873萬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2,300	136		6,342	3	346,750	42,580	389,330
		7,200			1,600		93,840		93,840
		7,200			1,600		93,840		93,840
		7,200			1,600		93,840		93,840
		9,730	68		2,634		168,423	42,580	211,003
		9,730	68		2,634		168,423		168,423
		9,730	68		2,634		168,423		168,423
								42,580	42,580
								42,580	42,580
		5,370	68		2,108	3	84,427		84,427
		5,370	68		2,108	3	84,427		84,427
		5,370	68		2,108	3	75,558		75,558
							8,869		8,869
							40		40
							40		40
							40		40
							20		20
							20		20
							20		20
		22,300	136		6,342	3	346,750	42,580	389,330
		22,300	136		6,342	3	346,750	42,580	389,3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351,423	374,958	用人費用	380,340	8,990	389,330
155,753	169,240	正式員額薪資	174,111	5,440	179,551
103,451	112,2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800	1,580	115,380
6,278	4,939	加(夜)班費	4,554	385	4,939
41,108	40,575	獎金	40,664	615	41,279
17,410	19,040	退休及卹償金	19,100	300	19,400
27,424	28,881	福利費	28,108	670	28,778
2	3	提繳費	3		3
109,658	100,408	服務費用	43,330	59,283	102,613
8,372	9,590	水電費	2,584	6,854	9,438
1,288	1,630	郵電費	582	1,048	1,630
4,268	7,483	旅運費	2,690	4,093	6,783
2,665	2,9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64	1,136	2,900
10,361	12,7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87	5,358	13,545
708	932	保險費	572	360	932
58,862	44,453	一般服務費	18,598	30,247	48,845
21,440	18,325	專業服務費	8,353	7,864	16,217
521	518	公關慰勞費		523	523
1,173	1,800	推展費		1,800	1,800
17,242	25,481	材料及用品費	12,982	9,331	22,313
7,479	13,374	使用材料費	6,733	3,474	10,207
9,747	12,064	用品消耗	6,249	5,814	12,063
16	4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	43
9,514	12,026	租金與利息	4,885	6,291	11,176
40	455	地租及水租		455	455
2,173	2,122	房租	1,095	927	2,022
806	1,502	機器租金	1,072	330	1,402
1,516	2,7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	1,234	2,434
4,983	5,163	什項設備租金	1,518	3,345	4,863
72,670	65,6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684	2,941	66,625
37,864	36,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94	2,514	34,508
11,775	11,77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775		11,775
23,030	17,239	攤銷	19,915	427	20,342
232	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0	27	87
31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1	2	特別稅課		2	2
200	55	規費	30	25	55
28,460	33,7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31,295	2,443	33,738
166	91	會費	78	13	91
27,493	33,0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000	1,960	32,960
	40	分擔	40		40
783	37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	305	455
17	19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	165	19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93,840	211,003		84,427	40	20	
	124,057		55,494			
72,800	42,580					
20	1,934		2,925	40	20	
8,320	20,800		12,159			
3,900	9,200		6,300			
8,800	12,432		7,546			
			3			
9,257	63,052	800	19,719	404	9,381	
1,648	1,805		590		5,395	
180	680		320	50	400	
1,150	4,797		836			
250	2,234		400	15	1	
270	4,976		6,045	15	2,239	
76	564		292			
4,485	35,281	800	6,888	50	1,341	
1,123	11,513		3,302	274	5	
			523			
75	1,202		523			
1,790	14,268		4,553	106	1,596	
600	7,137		1,504	20	946	
1,190	7,088		3,049	86	650	
	43					
3,500	5,771		1,515		390	
150	255		50			
500	1,297		75		150	
50	700		572		80	
500	1,604		250		80	
2,300	1,915		568		80	
10,634	40,652		13,726		1,613	
4,072	23,073		7,207		156	
2,581	5,679		2,065		1,450	
3,981	11,900		4,454		7	
15	12		60			
			30			
	2					
15	10		30			
300	1,928	31,100	310		100	
	38		53			
300	1,460	31,100			100	
			40			
	355		100			
	75		11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0		其他			
10		其他費用			
589,209	612,379	總 計	536,576	89,306	625,882

附註：

1.『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2.本年度國外旅費23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052千元、公共關係費515千元、員工慰勞費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9,336	336,686	31,900	124,310	550	13,1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1、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計有首長公務座車1輛（BBD-5023）及客貨兩用公務車輛1輛（1160-QH）。

2、其他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計有小貨車1輛（ATC-9509），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

附 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01 114.12	641,000	99,700	225,000	316,30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億4,000萬元，後因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與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計畫總經費由4億4,000萬元調增為6億4,100萬元，並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 2、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054.62平方公尺(含陽台151.18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6億4,1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1,747萬元及本校營運資金4億2,353萬元支應，自108年度至114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辦理。 3、各年度分配額為108年度500萬元，110年度4,470萬元，112年度5,000萬元，本(113)年度2億2,500萬元，以後年度3億1,630萬元。
合 計			641,000	99,700	225,000	316,3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6億4,100萬元，包含以前年度細部設計及委託專案管理代辦所需經費，108年度編列50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騙作為。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